

附件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要求

(2026年版)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规范化管理，做好项目申报和执行工作，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面向广东省内学员，以提高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

(二)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推动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服务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注重质量优先，突出先进性与前瞻性，强化针对性与可行性，注重全省范围的辐射与影响力，坚持公益性为本，严禁以项目名义推介产品或输送利益。

二、项目内容

(一) 涵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需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与医患沟通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

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包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及医学科技创新前沿知识，具体涉及本学科发展前沿、边缘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学科空白且具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方法等。

（三）其他有助于提升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与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以及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且对专业知识技能提升有帮助的项目等。

（四）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等形式举办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申报材料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在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在省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曾作为负责人组织参与过一定规模培训、学术会议等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二）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须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授课内容需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三）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申报内容应与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符，需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等进行统筹规划与质量把关，并参与项目授课与执行，签署相应承诺书。鼓励项目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

（四）授课教师数量与构成应科学合理，与培训目标及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除学术团体外的申报单位，本单位授课人员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四、项目申办要求

（一）基础条件。申办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循“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同一项目仅可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申报。申办单位应建立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及经费保障。

（二）学术条件。申办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或在省内具有较强的学术活动号召力与良好

社会声誉。同时，需拥有开展相关继续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及较高学员满意度，或具有较高水平师资力量。

（三）项目申报。申办单位应准确把握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定位，面向全省招收学员。在充分调研目标学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以学员为中心进行项目设计，科学设置项目目标、内容安排与评价体系，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从源头保障项目的学术水平和执行质量，确保项目立项后能够规范有序执行、顺利落地实施。

（四）项目举办。

1. 项目主办单位应于项目举办前在公共平台公布项目信息，在培训材料醒目位置标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以便学员查询与属地化监管。项目举办地点须在广东省内，鼓励优先选择基层地区作为举办场所。

2. 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核管理；考勤至少以半天为一个单元进行签到和签退，留存考勤与考核记录；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组织互动答疑，督促学员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项目举办时学分登记人数原则上不低于申报人数 60%，不得超过申报人数 120%。

3. 申办单位不得变更项目实际举办单位，不得与其他学术活动嵌套举办，不得借用推荐项目名义举办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相关信息。授

课教师、内容及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 30%以内，且新更换授课教师的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举办项目时，申办单位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设置承办、协办单位的，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全过程的管理。

4. 申办单位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在“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gdkjpt.91huayi.com>）完成事前登记、事中考勤考核、事后执行汇报。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中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学员考勤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

5.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相关问题。申办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会餐或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开展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6. 申办单位需妥善留存项目从筹备到执行全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若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无法提供教材，需以文字形式记录说明）、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以及学员考勤和考核记录等相关文档，以备查验。文档存档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五、其他要求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照本要求和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工作重点，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与评估。每年对辖区内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总数不少于年度公布项目数量的 10%，并将检查结果作为确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数量的重要依据。我委将不定期进行线上抽查和现场飞行检查，对举办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时整改，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给予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项目推荐资格等处理。